

Min: 6019 2026. 8.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科函〔2026〕3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6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任务 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启动2026年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以下简称揭榜挂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挂帅方向内容

本批揭榜挂帅围绕未来产业、装备制造、信息技术、通信、人工智能、消费品6个方向，系统布局24个专题。具体如下：

未来产业方向设置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技术、原子级制造技术、生物制造高性能分离纯化装备、类脑智能、激光制造前沿技术5个专题。其中，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技术专题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应急管理部共同开展，生物制造高性能分离纯化装备

专题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国科学院共同开展。

装备制造方向设置节水技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文物保护装备、先进电力装备技术、汽车行业绿色制冷装备 5 个专题。其中，文物保护装备专题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文物局共同开展。

信息技术方向设置工业专用软件、大数据技术、元宇宙技术、金融信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 5 个专题。其中，金融信息技术专题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开展。

通信方向设置通信设备、算力高质量发展技术、信息通信业数据要素利用技术、基础电信网络安全科技创新技术 4 个专题（其中，基础电信网络安全科技创新技术专题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人工智能方向设置基础底座技术、赋能应用技术、智能产品装备、共性基础支撑技术 4 个专题。

消费品方向设置化纤油剂技术 1 个专题。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已列入前期揭榜优胜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在所申报专题领域具有较好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基础，具备支撑任务攻关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要素以及技

术研发、实验验证、仿真测试、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条件。涉及应用示范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用户单位或市场前景。此外，申报主体还应符合所申报专题指南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按照“英雄不问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方式，优先推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避免简单以企业规模、知识产权数量、人才“帽子”数量等评价项目质量。

（四）对于每个专题，每个申报主体申报不超过3项任务，每个任务最多提交1项申报。鼓励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

三、征集程序

（一）各申报主体应根据所选方向申报指南（见附件1~6）有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7），于2026年8月21日（周五）前反馈推荐单位。

（二）请推荐单位组织各方积极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认推荐名单，并于2026年9月7日（周一）前将推荐汇总表（附件8）报送至部内相应主责司局。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遴选入围单位，并发布入围单位名单。入围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优胜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请推荐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揭榜挂帅工作，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工作。

（二）请各省（市）立足地方发展优势和特色禀赋，在政策支持、场景开放、应用推广等方面为入围和优胜单位予以支持，保障揭榜任务顺利完成。

（三）申报方式包括线上系统申报与线下材料申报两种方式。具体方式以各专题申报指南相关要求为准。

（四）原则上各省级推荐单位每个专题推荐数量不超过 20 个，各央企推荐单位每个专题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具体数量以各专题申报指南相关要求为准。

附件：1. 未来产业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2. 装备制造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3. 信息技术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4. 通信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5. 人工智能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6. 消费品方向揭榜挂帅任务申报指南

7.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材料（模板）

8. 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 汇总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